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劉方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匡立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沈鴻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2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7萬669元，加計工資、塗  
02 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